

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旺黎村、垌新村、良怀村 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方：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西旭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项目建设内容

1. 工程名称：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旺黎村、垌新村、良怀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2. 建设工程内容：修复水坝 40m，修复三面光水渠长 860m，修复便民桥 85m，修复水渠 1102.99m。主要建设内容为：水利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桥梁工程、防护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项目建设要求

1. 施工前要求认真做好施工组织计划，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及时间。

2. 沿线施工期间，应设置必要的标志牌和安全设施，安排专人指挥和维护交通、控制交通量和行车荷载。确保行车安全和施工安全。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在项目现场树立临时公示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金额、建设规模、开竣工时间、建设单位及联系人、实施单位及联系人。

4. 项目竣工后树立公示碑。道路标志和标准公示碑。①在路首尾端镶嵌道路标志。标志模样：“→2025 年乡村振兴道路”，道路标志的材料为白色瓷片。②安装并固定标准公示碑。公示碑高 80 厘米，宽 50 厘米，靠背厚度 20 厘米以上。公示碑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投入、建设规模、受益人口、实施单位、主管部门、监理部门、开工时间、竣工时间、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全国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电话 12317 等内容。

5. 劳务报酬发放：组织当地农民积极参加工程建设，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工作，做到公开、足额、及时，严禁克扣、拖欠。项目必须吸纳当地劳动力 50 人，其中包含一定数量的脱贫户和易地搬迁安置户（易地搬迁安置户 1 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112 万元，其中发放易地搬迁安置户劳务报酬 6 万元。劳务报酬通过银行卡发放，并于每月 10 号前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纸质盖章版等相关材料送达甲方。

第三条、完成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 180 日历天。

第四条、应达到的效果

按照本项目建设要求实施。

第五条、财政补助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按该项目建设要求完成的财政衔接资金：叁佰伍拾伍万壹

佰零捌元贰角 (¥3550108.2 元) (含税), 最终结算金额以该工程施工标经财政第三方审定的建安费结算金额。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计税方式: 简易计税法。

2.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乙方可按合同金额的 30% 向甲方申请预拨项目启动资金, 预拨资金在项目报账时抵扣, 同时在 30% 预拨资金到账后 3 日内, 承包人需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到指定账户: _____。工程进度款支付最高可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 拨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可申请拨付 100% 全部结算金额。按照有关程序, 一年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通过日起计) 满后复检合格的, 退还乙方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不计利息); 复检存在问题的, 乙方应及时整改, 如乙方拒不整改, 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整改, 全部整改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扣除后的余额全部一次性退回给乙方。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要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文件材料。
2. 甲方应及时通知项目所在村委、乡镇妥善处理好建筑工程所占用的山场、土地及林木、青苗补偿、确认补偿金来源等项目前期民事工作。
3. 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供应水电。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相关项目设计要求施工。
5. 甲方应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并按验收工程量和质量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2. 乙方必须在施工前提前告知甲方,并自觉接受甲方聘请的监理人员的监督。

3. 乙方采购建筑材料必须符合要求,并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不得私自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

5.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需要延长工期的,必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工期。

6. 乙方全面负责管理施工人员和安全生产,在施工现场设立安全警示标志,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该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7.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以及项目所在地乡镇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工程项目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准备齐申报材料向甲方提出报账申请。

8. 乙方结算工程款时必须出具合法的票据,负责交纳相关税费并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9. 超预算工程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施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才能结算支付工程款。

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不及时处理项目前期民事工作造成项目无法推进的，工期顺延。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3. 乙方不按工程质量和项目设计内容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转包给第三方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作为本合同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乡村

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覃余友

授权代表人（签章）

乙方：广西旭超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敏

授权代表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4MA5N03PB4U

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旭超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6 日所递交的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旺黎村、垌新村、良怀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5-C2-020027-GXJH）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零壹佰零捌元贰角（¥3550108.2）

项目经理姓名：罗和库

证书编号：桂 245131329555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人民政府（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南乡街 1 号）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锦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06 月 16 日